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3000283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屏東縣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屏東縣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裝

訂

線